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林院長俊良(梁桂嘉主任代)、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請假)、印院長永翔、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前教務副校長兼高級顧問 Dr. Anna Kindler 報告「高等教育學術領導發展方案」(略)

三、104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決定：相關建議事項，請人事室彙整後列入行政管考。

四、總務處「本校榮獲國有公用財產 103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優良機關」頒獎(略)

五、僑先部「課程改革」報告

決定：請吳副督導僑先部儘速完成課程改革方案，必要時請校課程委員會協助。

六、研發處「臺師大育成控股(股)公司投資說明」(略)

七、教務處報告(略)

(一) 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二)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三)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四)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八、人事室「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檢討報告案」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參訪報告案」(略)

九、師培處報告(略)

十、以前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討論案) 擬規劃汰換 20 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一、 同意以每臺新臺幣 1 萬元補助汰換 20 年以上空調之單位，惟仍由各單位決定是否汰換。 二、 本案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施行細節，請宋副校長督導。	一、本補助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皆於本校節能委員會及節能工作小組討論，並簽陳相關會議事項。	100%
2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六處報告所轄之法規或重要事項	六處	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檢討結果請送交由鄭副校長主持並邀請主秘及校內外專家學者	(人事室)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中午由校長主持，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 二、前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8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組成之小組檢視(小組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檢視結果請於本會議報告。</p>	<p>(一)本案分階段討論： 1. 第一階段先討論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層級及所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 2. 第二階段再討論法規名稱修正事宜。 (二)各單位所職掌法規除大學法、各法規母法或單行法規明定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外,其通過會議之層級應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為原則。 (三)請人事室依法規通過會議層級分列經校務會</p>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等會議通過層級後，分別提送各該會議討論是否需做調整。</p> <p>(四)請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僑生先修部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檢討目前是否有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等策略頂端，以討論各單位發展改進事項。</p> <p>(五)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如需經過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規程、規</p>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則 或 辦法」；如為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或各處務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細則 或 準則」；如為各單位內規，名稱建議為「要點、注意事項或參考事項」。</p> <p>三、刻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並函請各單位知照。</p>	
3	<p>(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 研商因應勞動部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事宜，請討論。</p>	人事室	<p>照案通過。 註： 本案經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定：請人事室邀集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學生兼任助理進用規定及相關問題，辦理宣導會。</p>	<p>一、 本案業於105年2月17日以師大人字第1051003149號函請各單位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僱傭行兼任助理意願徵詢措</p>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施。</p> <p>二、另為使各單位、院、系、所對相關勞動部規定、流程及權益保障事項充分了解，業分別於105年3月22日上午、3月24日下午及3月29日中午，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舉辦三個場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應注意事項宣導會，共計320人參加。</p> <p>三、為瞭解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進用情形，並落實執行勞動部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徵詢作業，前於105年3月</p>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10日及17日下午，由鄭副校長志富主持，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等處室召開協商會議，會中決議為因應進用異常情形，應建置通報機制如下：</p> <p>(一) 請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及人事室在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聘任作業時，再檢視其合法性與合理性，隨時回報或檢討。</p> <p>(二) 請總務處於每月5日前統計上月學生兼任助理之異常名冊供參。</p> <p>(三) 請人事室每</p>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月5日製作各單位學生兼任助理聘任統計表，提供相關主管參考。</p> <p>四、自105年4月1日起，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並落實執行僱傭型兼任助理意願徵詢作業配套措施。</p> <p>五、另依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安排每月視業務需要舉辦「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會報」，並請鄭副校長主持，已於105年4月11日下午召開第</p>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次工作會報。	
4	(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 有關修改「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之罰款計算方式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105年3月16日第351次行政會議備查。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十一、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 1. 請人事室發函各單位重申教師因出國或各種事由無法上課時，均應事先請假，並確實補課。 2. 未事前請假者，請單位主管予以督導，並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如違反規定，由學校查辦處理。 3. 請人事室配合修改差勤系統之請假單格式。	人事室	一、本校前以104年11月23日師大人字第1041028794、1041028795號書函知本校各單位，重申教師（行政人員）請假，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 二、有關修改差勤系統之請假單格式乙節，業簽准委由葳橋公司修改差勤系統。	100%

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請資訊中心開發系統，俾利本校以 email 詢問身障學生是否有意願擔任兼任助理。	資訊中心	已與人事室二組、四組組長及相關承辦人員進行第一次需求訪談，並蒐集相關表件及規則流程整理與界定。	5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

十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5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 預算額度分配案	教務處	1. 請於第七項英文網頁部分加入「完成本校英文入口網站公版網頁」。 2. 本案修正為 2 階段撥款，分別為 4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由系所擇一時間申請，逾期完成者，將不再分配。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師大教字第 1051006850 號函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十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	運休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師大運院字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書院設置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1051007216 號函發布修正施行。	
2	有關本校是否同意民眾攜帶犬隻進入校園散步、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同意民眾於繫狗鍊(或做好防護措施)及自行清除犬隻排遺之條件下，得攜帶犬隻進入本校校園活動。	已於3月28日通知駐警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公館校區聯合辦公室及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依決議辦理。	100%
3	依105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提議，擬修正本校「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105年4月11日先以e-mail發信周知各系所自106學年度開始辦理，刻正辦理發函各系所事宜。	80%
4	本處業依往年行事曆規劃10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請增列全校大停電之日期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經本校第3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暨教育部105年4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45735號函備查在案。	100%
5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試行辦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5年4月14日以師大教通中第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法」，提請討論。			1051008098 號函公告周知。	
6	有關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擬續提本學期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100%
7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51006828 號函公布全校周知。	100%

決定：

- 一、第 3 項執行情形修正為「業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師大國學字第 1051008783 號函通知各系所，並自 106 學年度開始辦理。」執行率亦修正為 100%。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菁英書院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順利推動菁英書院，擬訂本實施要點規範書院組織、職責、義務、考評獎勵、結業及經費預算等內容。
- 二、檢附本校菁英書院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放寬本方案適用範圍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擬修正部分條文，茲檢附「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學術研究需經驗的累積與傳承，為充分發揮本校學術績優教師之研究能量，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教研人員撰寫研究計畫，進而提昇本校研究水準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以學院為單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之系主任或學術績優教師組成「年度研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並選定 1 人為諮詢小組窗口；本校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及行政單位如有教研人員編制，其年度研究諮詢小組得併入其研究領域相近之學院辦理。
- (二) 各系所之學術績優教師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初擬送交各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參考，並經各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再將名單送回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備查。

三、實施方式：

- (一) 公告諮詢窗口：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5 月底前公告本要點及各學院諮詢小組窗口，以供教師撰寫研究計畫之諮詢參考。
- (二) 提出諮詢需求：本校新進教師或其他教研人員倘有需要協助及諮詢撰寫研究計畫相關問題時，得填具「研究諮詢需求表」(如附表 1)送交諮詢小組窗口辦理。
- (三) 進行諮詢媒合：諮詢小組窗口依「研究諮詢需求表」，轉請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績優教師予以書面或口頭研究指導，提供諮詢之教師得採具名或匿名方式辦理；學術績優教師亦可推薦其他適合人選供諮詢小組窗口予以轉介。

四、經費補助：

(一) 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教師可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服務時數以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教授每小時 925 元、副教授每小時 795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735 元。每件計畫以 2 個小時指導時間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度限支領 3 個計畫之諮詢鐘點費。

(二) 由諮詢小組窗口送交「研究諮詢紀錄表」(如附表 2)，於當年度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期限前送至研究推動組，以利審核及核發鐘點費。

五、檢陳旨揭要點(草案)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轉由本中心辦理。(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七點)
- (二) 依據 105 年 2 月 17 日本校各單位所職掌及所轄各委員會檢討會議決議，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時需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修正條文第八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調整方案」(草案)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工友之退離採遇缺不補、自然消化方式逐步遞減工友人數，迄 105 年 4 月 1 日止，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人數為 105 人(含林口校區 13 人)，仍

屬超編單位，惟因近年來工友退離人數急遽增加，為維持各單位公文遞送及環境清潔等事務性工作正常運作，特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調整方案」(草案)。

二、 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4 年 12 月 18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31592 號函、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修訂，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
- 三、 檢附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將符合專業學院條件內容進一步分成兩種專業學院類型：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並明訂成立專業學院之行政程序。
 - (二)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述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組織編制；第四款有關專業學院內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事項自原條文第二款另款分列；第八款另增訂校級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經費預算等規定。餘文字修正及款項序號調整。
- 二、 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 本案經本項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為維信賴原則，管院副主管自本案通過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仍得減授。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利延攬優秀人才，刪除專案教學人員須連續任教本校滿 2 年經評鑑通過，始得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
-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成立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應用與商品化之成效，促進校務基金永續發展，擬籌劃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並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籌劃投資工作之進行。
- 二、 推動委員會成員預計九名，包含校內委員六名，校外委員三名，由張校長國恩擔任主任委員，聘任宋副校長曜廷、教育學院許院長添明、管理學院印院長永翔(兼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吳研發長朝榮、產學創新營運中心王執行長千睿擔任校內委員，同時擬邀請前櫃買中心董事長吳教授壽山、高雄第一科大陳校長振遠、台大或政大相關經驗豐富之教授一名擔任校外委員。
- 三、 推動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控股公司成立後，推動委員會隨即解散。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肆、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